

锡林郭勒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制度优化与内控、合规管理体系一体化建设采购项目成交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KRZB2026-FW-002)

公示结束时间: 2026-03-16 17:30:00

一、评标情况

【1】详见附件: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详见附件, 投标报价: 详见附件, 质量无,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详见附件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详见附件)的项目负责人: 详见附件;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详见附件)的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详见附件

三、其他

1: 详见附件;

2: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ECP2.0) (ecp.impc.com.cn:21002/portal/#/)、《内蒙古产权交易网》 (www.nmcqjy.com/);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锡林郭勒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五、联系人

招标人: 锡林郭勒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157号

联系人: /

电话: 0479-6909972

邮件: krmg2025@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联系人：李晓、高琳、王建光

电话：0471-3957877

邮件：krmg2025@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锡林郭勒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制度优化与内控、合规管理体系一体化建设采购项目（二次）

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KRZB2026-FW-002）

锡林郭勒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制度优化与内控、合规管理体系一体化建设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KRZB2026-FW-002）评审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国有企业操作采购规范释义》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1日（2026年03月13日-2026年03月16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响应报价（元）	质量（真实性承诺）	服务期限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审情况（综合排序）
1	管理制度优化与内控、合规管理体系一体化建设	第一名	内蒙古律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90000.00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项目验收后，服务提供方仍需对本项目提供6个月的辅导）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名	内蒙古赛尼尔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95000.00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项目验收后，服务提供方仍需对本项目提供6个月的辅导）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名	深圳市迪博技术有限公司	455000.00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项目验收后，服务提供方仍需对本项目提供6个月的辅导）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综合排序第三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1	深圳市方之见实业有限公司	格式内容
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签署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



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krrnmg2025@163.com（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0471-3957877](tel:0471-3957877)（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 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 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 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 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 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2026 年 03 月 13 日

采购人：锡林郭勒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王建华

